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攸關消費大眾權益及其他之重大訊息  
 主 旨：公告本公司與雷曼兄弟間訴訟相關事宜  
 更新日期：2015/08/27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二日內  
 維護單位：法律事務

發言日期	2015/8/27	發言時間	17:00		
發言人	張鎮坤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6-995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與雷曼兄弟間訴訟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十條	第一項	第2款	事實發生日	104年6月16日
說明	<p>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收受雷曼兄弟特別融資公司(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下稱原告)向美國法院(即 U.S. Bankruptcy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送達之訴狀。</p> <p>2. 訴狀中增列本公司為票據持有人被告(Noteholder Defendant)之一，並主張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破產後，受託人非正當分配予票據持有人，進而請求本公司應返還受領之款項。惟訴狀中並未載明請求之金額。</p> <p>3. 本公司收受本訴狀後，旋即進行內部清查，雖查得本公司曾於 96 年 7 月投資相關債券，並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破產後受有資金給付，惟因本公司始終未獲原告請求之明確標的及金額，故迄今無法正確評估本訴訟是否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4. 為求謹慎，目前雖尚無法判斷本訴訟是否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仍將目前所持有之相關訊息予以公開，並已委任律師對本訴訟進行處理。</p>				